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公司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和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冀中能源集团和张矿集团协议转让给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高速集团”）的 5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冀中能源集团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159,245,1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1%，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19,640,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6%。河北高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3%，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冀中能源集团、张矿集团与河北高速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冀中能源集团和张矿集团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5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 5.54 元/股转让给河北高速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冀中能源集团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冀中能源集团和张矿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给河北高速集团的 5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例 (%)
冀中能源集团	1,571,567,309	44.48	1,159,245,197	32.81
张矿集团	117,677,888	3.33	20,000,000	0.57
河北高速集团	0	0	510,000,000	14.4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冀中能源集团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159,245,1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1%，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19,640,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6%。河北高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3%，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有利于国有资源整合和资产调整，不仅优化了公司的股权结构，使得公司股权结构多元化，还可以使公司的国有资本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